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开发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
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惟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823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當中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在定價日或該日後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06港元。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低於1.30港元(最高發售價),有關費用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开发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1.06港元至1.3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減幅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开发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告。倘公开发售股份申請已提交,則縱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能隨後被撤回。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股份發售亦不會進行。務請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有關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